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9-12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81	瑞奇智造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对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形成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形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发展目标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2021-009）。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十）审议《关于江伟及其配偶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江伟（股东、总经理、董事）及配偶吴晓明拟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最终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无偿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自然

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8-9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在洪，028-83603558，传真：028-83604248，邮编：610300，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288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